

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

苏高企协办〔2017〕3号

关于征集专家的函

_____:

为保障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现向贵单位征集部分技术与财务专家，请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，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专家基本条件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要求，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资格，并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和工作；

2、技术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，并具有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，对该技术领域的发展

及市场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；财务专家应具有相关高级技术职称，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且从事财税工作 10 年以上；

3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坚持原则，办事公正；

4、了解国家科技、经济及产业政策，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；

5、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工作。

二、程序及要求

1、专家征集采取个人报名、单位推荐的方式。技术专家按要求填写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库技术专家备案表》（附件 1）；财务专家按要求填写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库财务专家备案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。请各推荐单位汇总并确定推荐专家人选。推荐单位和专家个人务必认真核对信息，确保填报的信息真实可靠。

2、请各单位分别填写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库技术专家汇总推荐表》（附件 3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库财务专家汇总推荐表》（附件 4），并汇总收集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库技术专家备案表》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库财务专家备案表》和资格证书复印件，一式一份盖章后统一报送至委托受理单位——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创新管理与高新技术服务处（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龙蟠路 175 号，邮编：210042），同时将汇总表（电子版）发送至邮箱 343920057@qq.com。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5

日。

3、省高新技术企业协调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推荐的专家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纳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库。同时，办公室将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。

联系人：

江苏省科技厅高新处 李天童

电话：025-57715164

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孙杰

电话：025-85485901

- 附件：
- 1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库技术专家备案表
 - 2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库财务专家备案表
 - 3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专家库专家汇总推荐表
 - 4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库专家汇总推荐表

江苏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17年3月20日

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印发
